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5:00—2025年3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8	科马材料	2025年3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62,760,000 股，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1,034,129.37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2,160,978.67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6,224,108.97 元。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王婷婷、徐长城。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王婷婷、徐长城、何家胜、周建法、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廖清云、陈雷雷、毛坚。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王婷婷、徐长城、何家胜、周建法、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廖清云、陈雷雷、毛坚。

（十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2:3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卫林 联系电话：0578-89070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